

憲法法庭終結案件委任訴訟代理人及選任辯護人之情形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

單位：件

性質類別	終結件數	委任訴訟代理人及選任辯護人件數				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選任辯護人件數
		合計	聲請人	相對人	雙方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選任辯護人	
總計	249	38	38		211	
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	218	38	38		180	
國家最高機關						
立法委員						
法院	1				1	
人民	217	38	38		179	
機關爭議案件						
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						
政黨違憲解散案件						
地方自治保障案件						
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	4				4	
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案件						
其他案件	13				13	
111年1月3日以前收案案件	14				14	

說明：本表僅「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」之被彈劾人為選任辯護人。

製表：陳佳茹

審核：馬鈺閔

主辦統計人員：

機關長官：

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 編製